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87號

原告 晨光曦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馨霞

訴訟代理人 凌宏騏

被告 NGUYEN VAN TRO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代理人約於110年3月22日上午11時20分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中壢分行設定轉帳帳戶，欲將原告帳戶內之100萬元轉入訴外人佑晨有限公司於台新銀行帳號0000-00-00000000-0之帳戶（下稱應入帳戶），疏未仔細核對帳號而誤將100萬元轉入被告於台新銀

行帳號0000-00-00000000-0之帳戶（下稱被告帳戶），約於當日下午2時因應入帳戶仍未顯示入帳，致電台新銀行承辦人員，並同時將上情電知台新銀行客服專線，復因擔心上開100萬元款項下落不明，同日向警察機關報案，請求協助調查款項下落。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間對被告處分不起訴，原告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始知悉被告姓名及被告為外國人，有在臺帳戶及其桃園聯絡地址，嘗試寄存證信函至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地址，卻遭查無此人退回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摺封面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、不起訴處分書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另本院調取被告之出入境紀錄，顯示被告於99年3月4日入境，嗣於102年2月27日出境後，無再入境紀錄，綜合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誤轉之100萬元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後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仲旻